

证券代码：300772

证券简称：运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23079

债券简称：运达转债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确保公司相关制度与新修订的《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相衔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的要求，公司拟就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回购条款做调整，并相应修订《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购置经营科研用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以自有资金向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 391 号的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A 座 22 楼作为经营科研用房。购买资产面积为 1250.26 平方米，购房总价 2,963.1162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8日